

##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3月15日在北京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5日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形式发给各位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5名，实到监事5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（含财务报告）及其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### 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。

（一）本公司2016年度经营成果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6年利润总额225,099,176.00元，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09,245,129.17元，2016年度未分配利润-82,367,888.50元，加上2015年度尚存未分配利润811,148,879.78元，2016年度可供分配利润728,780,991.28元

（二）经2017年3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

会议研究决定：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4 元（含税）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是为积极回报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以及让公司的股本规模满足未来企业发展的需求，是着眼长远发展提出的，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前提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。

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#### **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**

根据审计机构的服务质量和专业水平，监事会提议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，聘期一年。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班子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#### **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**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规定，公司作出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。

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依法运作情况、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、高层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情况等进行了认真检查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、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、健全及执行现状，对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真实、客观、准确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16 日